

#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帳號：\_\_\_\_\_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及普通交易收盤前買進與盤後定價交易賣出者為限。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無法反向沖銷風險：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

六、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項。預收款項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七、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八、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之同種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證券商解說人員簽名：\_\_\_\_\_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				
信用戶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非原始開戶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普通戶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交易紀錄：	筆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對帳單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覆核：	經辦：			

註：須開立委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具有最近一年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紀錄；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及專業機構投資，均不受此限。

客  
戶  
騎  
縫  
章

撕  
下  
交  
付  
客  
戶

#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及普通交易收盤前買進與盤後定價交易賣出者為限。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無法反向沖銷風險：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

六、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項。預收款項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七、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八、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之同種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客戶收執